

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 11

二〇〇五年

刑法總則修正之

介紹與評析



台灣刑事法學會 出版

台灣刑事法學會叢書



D927.584.04-532/1

2005

二〇〇五年

刑法總則修正之

介紹與評析



台灣刑事法學會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 臺灣刑事法學會作。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刑事法學會出版；元照總經
銷， 2005 [民 94]
面； 公分。 -- (臺灣刑事法學會叢書：11)

ISBN 986-81167-0-8 (平裝)

1. 刑法 — 總則

585.1

94006800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 之介紹與評析

5D60PA

2005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2006 年 7 月 初版第 2 刷

作 者 蔡碧玉 柯耀程 張麗卿 余振華
陳子平 靳宗立 蔡蕙芳 鄭善印
劉秉鈞 曾淑瑜 林東茂 (依報告順序)

出 版 者 台灣刑事法學會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整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1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81167-0-8

序文

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二日經總統正式公布，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總計此次修正條文，刑法總則修正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共六十七條）；而分則部分，修正十五條、刪除七條（共二十二條）；刑法施行法則修正一條、增訂四條（共五條）。其中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可謂自民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布以來，近七十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對於所有法律人來說，刑事基本法如此大規模的修正，實在是世紀大事。

此次刑法修正，一舉廢除了實施超過半世紀的連續犯、牽連犯及刑法分則的常業犯，並提高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新訂重罪累犯三犯及性侵害罪犯治療無效果者假釋之限制，同時修正了擾攘已久的公務員定義、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定義、共犯從屬關係、違法性錯誤及不能犯的有責性，追訴權時效之起算及期間、褫奪公權之範圍、性侵害罪犯之強制治療制度等規定，不論對刑法理論及刑事司法實務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在刑法修正過程中，主管的法務部已盡全力整合學界及實務界的不同意見，同時納入立法委員及社會團體的觀點，以求取刑法修正案的最大公約數，但新法通過之後，各界對新法的內容仍有不同的評論及理解，也陸續提出一些新法適用上的疑問，顯示刑法理論及實務見解統合的不易。

然而新刑法既然已經修正通過，並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在距今不到一年半的緩衝期間內，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及刑法的主管機關，實有義務向各界充分宣導新法的內容及新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法背後所欲彰顯的刑事政策，並儘早發現新法適用上的問題，及早研擬解決之道，提供學界及實務界參考，以使新法能順利上路。因此，在新法公布一個月後的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二日，法務部即與參與此次刑法修正案著力甚深的台灣刑事法學會合作，共同舉辦「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研討會」，由台灣刑事法學會推薦柯耀程教授、張麗卿教授、余振華教授、陳子平教授、靳宗立教授、蔡蕙芳教授、鄭善印教授、劉秉鈞教授、曾淑瑜教授及林東茂教授等十位學有專精的刑法學者，依照刑法總則之體例，分別就此次刑法總則修正部分條文撰寫專題論文，每一篇論文的體例均包括立法沿革、新法內容之介紹與評析、新舊法之過渡及法律適用問題等主要架構，用意在於幫助所有法律人了解本次修法與歷史條文變遷的關連性，俾利對刑法理論脈絡有更正確而深入的了解，以有助於未來對新法的解釋與適用。另由主管刑法及刑事政策的法務部檢察司前司長蔡碧玉，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介紹本次修法的政策思維與架構，俾便各界了解修法所欲達成的刑事政策目的及相關立法背景，當更有助於執法者未來對新法內涵的理解。

本次研討會所提出的各篇論文及會中的發言意見，對於新法的內容及可能產生的理論及實務上的問題均有深入的討論，實有供各界參考的價值，法務部乃商請台灣刑事法學會將前述研討會所發表的十一篇論文連同研討會的討論發言記錄予以彙編成書出版，除了希望儘早讓各界認識這部新刑法外，也希望藉此引起討論、發現問題，進而整合歧見、凝聚共識，讓這部得來不易的新刑法可以有新的生命，並能達成新的刑事政策任務。

法 務 部 謹 識
九十四年三月

目錄

二〇〇五年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	蔡碧玉	1
法例	柯耀程	53
刑事責任	張麗卿	93
未遂犯	余振華	117
正犯與共犯	陳子平	153
數罪併罰	靳宗立	195
刑暨緩刑	蔡蕙芳	249
累犯暨假釋	鄭善印	301
刑之酌科及加減	劉秉鈞	341
時效	曾淑瑜	405
保安處分	林東茂	439
研討會開幕致辭	湯次長	457
第一場次會議記錄		461
第二場次會議記錄		473
第三場次會議記錄		485
第四場次會議記錄		507
研討會閉幕致辭	施部長	523

二〇〇五年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

※ 蔡 碧 玉 * ※

目 次

壹、前言

貳、二〇〇五年新修正刑法之研修經過概述

- 一、民國七十九年的刑法修正草案遭立法院要求撤回重新研議
- 二、為何只提刑法部分條文（總則部分）修正草案？

參、刑法修正之政策思考

- 一、刑事司法輕重失衡的現象
- 二、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
- 三、被害人的刑事政策
- 四、二〇〇五年新修正刑法之政策考量

肆、嚴格的刑事政策之修法

- 一、提高數罪併罰執行刑之上限
- 二、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
- 三、增訂重罪累犯及有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罪犯不得假釋之制度
- 四、自首改為「得」減輕其刑
- 五、緩刑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
- 六、建立完整之性侵害犯罪治療及預防再犯體系
- 七、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限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

伍、寬容的刑事政策之修法

- 一、擴大得易科罰金之範圍
- 二、緩起訴制度之建立
- 三、附條件之緩刑
- 四、行政刑罰除罪化

* 作者為前法務部檢察司司長，現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五、本次刑法修正有關「寬容」刑事政策之其他條文

陸、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

一、連續犯之廢除

二、廢除連續犯與提高數罪併罰執行刑上限之互動關係

三、牽連犯之廢除

柒、死刑政策

捌、新刑法之其他重要修正

玖、刑法修正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拾、結語

壹、前言

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月二日經總統正式公布，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總計此次修正條文，刑法總則修正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共六十七條）；而分則部分，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及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定義修正規定，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及委員所提修正案，總計修正十五條、刪除七條（共二十二條）；刑法施行法則修正一條、增訂四條（共五條）。其中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可謂自民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布以來，近七十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影響至為深遠。¹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自六十三年起由當時之司法行政部成立刑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修正，經十五年研議始行定稿，迄七十八年九月間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於七十九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歷經立法院六年審議仍未能完成立法，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八十五年間決議請法務部重新檢討上開草案。法務部即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等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研提具體可行之刑法修正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及舉辦學術研討會，聽取各界及學者對草案之意見，迄九十一年十月經行政院院會

¹ 參見 94.1.7 法務部新聞稿，<http://www.moj.gov.tw>。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審查通過，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²

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上開草案期間，該委員會為期集思廣益、周延立法，以博採周諮、察納學者專家意見，曾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舉行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參與討論，彙集各界意見³；法務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與台灣刑事法學會共同舉辦「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學術研討會，針對連續犯與牽連犯廢除問題進行比較法及實務問題之深度研討⁴，俾供委員會審議時參考。由於提案版本多達三十一案（刑法二十九案，刑法施行法二案），審查困難，為凝聚修法共識，法務部除主動邀集學者專家整合意見外，並促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決議由陳召集委員進興主持召開會外協調會，邀請立法委員、行政機關及刑法學者多人⁵共同協力討論，歷經三次協調會之充分討論，始整合

² 參見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91.11.16 印發，院總第二四九號，政府提案第八八五四號。

³ 詳參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編製，92 年 6 月。

⁴ 研討會相關論文及討論內容，詳見「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92 年 12 月，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

⁵ 當時司法委員會邀請參與會外協調會之人員，除立法委員外，尚有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大學黃榮堅教授、陳志龍教授、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輔仁大學甘添貴教授、東海大學張麗卿教授、東吳大學陳子平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余振華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靳宗立教授、高等法院法官高鳳仙等人。參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93.5.18,93.5.27,93.6.7 會議紀錄。

各修正版本，建立修法共識，由委員陳進興、高育仁、陳健民、蘇盈貴、周錫璋、尤清、陳宗義、陳勝宏、江昭儀等人共同提出共識版本之修正動議案⁶，經司法委員會委員之努力，積極審查，終獲各黨委員支持，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司法委員會順利審查完成中華民國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重大立法工程，並分別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及七日經院會二、三讀完成審議⁷，正式通過。

本次刑法修正的主要政策方向為「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就是寬容的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及嚴格的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前者是對涉犯短期自由刑的罪犯，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而應適當對這類行為人予以「轉向」，例如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此部分之政策大部分在之前刑事訴訟法修正時，已逐項修法納入新制的刑事程序中。另外，對於褫奪公權剝奪行為人行使公權資格部分，刪除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資格之限制，更有利行為人之再社會化及保障人民之參政權。而嚴格的刑事政策部分，則對社會危害性大、使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之重大犯罪及累再犯，為確保社會安全，延長在監矯治期間，爰提高數罪併罰之執行刑上限為三十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或無治癒可能性

⁶ 參見 93.12.29，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 34 頁。

⁷ 立法院於 94.1.4 二讀程序進行中，因許舒博委員質疑本次修法所應有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反對進行三讀，要求法務部說明，並表示對部分條文仍有修正意見，爰於二讀程序完成後，未立即進行三讀，其間經法務部提出有關矯正、觀護等方面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後，始於同年一月七日順利進行三讀。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之性侵害罪犯，限制其假釋；及自首由必減刑改為得減刑、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等修正，採取重罪重罰、嚴謹假釋、嚴格追訴之刑事政策。至於其他與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無直接關連的部分，針對學術及司法實務界長久以來迭有爭議部分之重要問題，如連續犯、牽連犯的存廢、公務員定義的範圍、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定義、共犯從屬關係、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點等，均於此次修法予以修正，並確定其理論架構及適用範圍。尤有甚者，更將已適用近七十年之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以『新台幣』為單位，並提高其額度，以符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水準。⁸

由於此次修法的政策主軸—「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外界對其內涵仍多所質疑，且不乏認為此次修法之內容較偏重「嚴格的刑事政策」，而無「寬嚴併進」之實者⁹。筆者因職務之關係，參與相關刑事政策之擬定及政府草案之研擬，深知其中政策形成之原委與相關刑事法律（包括刑事實體法及刑事程序法）間之互動關係，願藉此機會就新刑法之立法架構及政策思考做一完整說明，以便未來執法人員及學者專家解釋法律

⁸ 同註 1。

⁹ 本案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學者即多方指摘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提出之草案，是一重刑化刑事政策之草案，參見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〇〇二年刑法部分修文修正草案；柯耀程，「刑罰相關規定之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載於月旦法學，92期，8-25，65-76頁，2003年1月。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台灣大學舉辦之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研究報告之一），載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5期，66-75，2003年4月；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九十二年三月八日台灣大學舉辦之刑法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研究報告之七），載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6期，108-115頁，2003年5月。

時，對立法背景能有更真確的認知，相信亦有助於未來新法的解釋與適用。

貳、二〇〇五年新修正刑法之研修經過概述

一、民國七十九年的刑法修正草案遭立法院要求撤回重新研議

行政院與司法院曾在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向立法院提出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全盤修正案，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歷經六年，始終未能完成審議，直至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時，因認已時過境遷，恐該草案內容不符時代需求，乃決議請法務部重新檢討該草案，再另提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¹⁰。法務部遂依此決議，自八十六年二月起，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由當時之廖正豪部長擔任召集人，以前開七十九年之草案作為基礎，進行再研修。

由於立法院給法務部之再研修期間僅一年，當時法務部評估如再採前次刑法修正委員會逐條重新研議之模式，恐遷延時日，無法如期完成。乃以重點檢討方式，將七十九年草案版本參酌立法院委託學者針對該草案研提之二大冊評估報告，逐一檢視是否有不符現代之刑事思潮與實務需求，而需重新修正之

¹⁰ 該草案係於六十三年七月間由當時之司法行政部成立刑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進行研修，其間歷經二百五次會議，長達十五年漫長的研修過程始完成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審議期間，立法院曾就此一重大法案專案委託學者作成二冊非常深入的評估報告（總則、分則各一冊，八十四年十二月提出），以供立法委員審議參考，惜立委終究無心審議此一大部頭法案，評估報告只有束之高閣。後來法務部依立法院決議再研修時，即向立法院索取所有評估報告之存書，供研修委員參考。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處，並納入新調整之刑事政策，綜合補充修正。而為使作為修法基礎之刑事政策有明確之藍圖，法務部並於八十六年十月間先組成「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針對近代刑事司法之焦點問題進行研討，尋求共識，以建構現代刑事政策之藍圖，並作為未來施政之政策基礎。此委員會歷時年餘所研討之重要刑事政策議題，包括假釋制度、矯治功能之改善、社區處遇替代刑罰之可行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強化（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犯罪被害人刑事司法地位之強化與保障、緩起訴制度、認罪協商制度之研議、刑罰除罪化之檢討、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提高有期徒刑上限之檢討、仿美國採取「三振刑」可行性之研究等多項議題，內容涵蓋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並在此委員會建立「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主軸¹¹。八十八年八月間，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束之後，法務部復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依據前開「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達成之共識結論研擬具體可行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由以上再研修過程，可以看出法務部在研議刑法修正案的過程中，花了許多時間在建立刑事政策的共識及論述基礎之上¹²，待法務部完成再修正草案初稿時，其實已超過立法院給予的時限甚久¹³。法務部面臨提案期限的壓力，原擬在舉辦一次

¹¹ 當時研議之主題基本上即是以「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作為主軸，不但涵蓋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從議題亦可看出，對於「寬容」的刑事政策的討論實多於「嚴格」刑事政策的討論。

¹² 七十九年版的刑法修正草案，並未提出政府部門的刑事政策思考及未來之政策藍圖，較不易理解修法所欲反應的政策理念。

¹³ 再研修進度之所以會延遲，最主要原因係因其間有委員主動提案修法，法務部為因應委員修法，需提出對案，中間又不斷插入新的議題

公聽會後即將草案報行政院審查，惟在該次公聽會中，與會學者普遍反應應再重新檢討此修正草案，不宜輕率提出草案等意見，法務部從善如流，再舉行六次公聽會，持續半年的重新檢修草案後，始將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以半年的時間進行八次的密集審查及徵詢司法院意見，並整合各部會歧見，終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直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始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總計刑法（限於刑法總則部分）再研修至立法通過之時間，長達八年之久，刑法修正之艱困，可見一般。

二、為何只提刑法部分條文（總則部分）修正草案？

（一）立法效率的考量

八十五年間立法院要求法務部重行研議的刑法修正草案係包含總則與分則在內的全案修正，何以法務部再研修時，卻僅提出以總則之修正為主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原因非常單純，最主要是為了立法效率之故。之前七十九年的修正草案在立法院躺了六年，乏人聞問，立委受限於三年任期，任誰也不願把大部分時間耗在低政治效益的大部頭刑法修正案上，許多委員寧可審零星的部分條文修正案（尤其刑法分則部分），製造業績，也不願審數百法條的法案，何況刑法極具專業性，委員進行審查並不容易，也使得委員對審查刑法修正案卻步。因此，包括刑事訴訟法在內的修正案，主管的司法院也意識到基

及委員提案，擾亂了原訂修法期程。尤其是委員提案修正的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章部分，長時間與委員及婦女團體協商，耗去法務部許多時間。而同一時期，刑事訴訟法也進行了有關檢察官羈押權之重大變革修正，法務部亦花費甚多時間配合進行訴訟法之研修及行政配套之規劃工作，不免顧此失彼，未能按期程進行刑法之再研修。

◆ 二〇〇五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

本大法的全盤修正，在立法院要順利進行有其困難性，於是均調整修法策略，對可分割的部分，分章修正，分次提出修正案，以換取立法效率，避免法案修正進度延宕。

(二) 分則之修正需以總則之修正內容作前提

此次行政院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分則的部分，主要係配合連續犯之廢除需配套一併修正之常業犯部分條文，其他部分因屬各別犯罪構成要件，與總則之修正無必然關係，故予以分割處理。然而何以不能一併提出修正，較為完整？除前述立法效率之考量外，另一重要理由，係因行政院原草案有關提高單一罪名有期徒刑上限之部分（刑法第三十三條），無可避免的會影響到各別罪名之刑度均衡問題，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如獲通過，勢必要重新檢討各個罪名刑度的級距，調整刑的等級，以縮短刑度之差距。¹⁴另有學者主張應廢除「拘役」之刑種¹⁵，雖行政院的草案未採此一意見¹⁶，然考

¹⁴ 按目前刑法分則中，未定法定刑上限者，如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其刑之上限，依刑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均為十五年。如依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二十年，則對於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官可裁量之範圍相當大（即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最高刑與最低刑之間的落差達十五年，刑度的可預測性降低，同一犯罪行為，刑度差異過大，公平性易受質疑。

¹⁵ 此為台灣刑事法學會之主張，其認短期自由刑弊病甚大，應落實轉向政策，並以易科罰金為處置原則，則拘役刑即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參見法務部編，「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彙編」（第三冊），75-76 頁，90 年 12 月印行。

¹⁶ 按如廢除拘役刑，將牽動刑法分則及其他特別刑法中定有拘役刑條文之修正，尤其特別刑法中不乏法定刑為單科拘役者，如拘役刑廢除，而未能同步修正刑法分則或其他特別刑法之刑種時，將立即面臨部分

慮若立法院審議後有不同結果時，則刑法分則每一罪名有拘役刑者，皆須修正，此部分亦必須配合刑法總則之修正條文而修正。另尚有學者主張刑法罰金計算之標準，應以新台幣作準，而非以銀元再換算新台幣，以符合現行金融體制¹⁷。此部分意見，行政院版草案並未修正，亦考慮如立法院修正後改採新台幣計算罰金，則刑法分則各罪中有關罰金的額度勢必要全盤調整，此亦須視總則修法之結果而定（事實上本次修法結果，確實將罰金計算單位從銀元改為新台幣）。諸如上述總則修正之結果均會影響分則之修正內容，如總則、分則之修正切開處理，較不易造成重新調整修正案的困難，同時如其他特別刑法部分亦須一併配套修正時，亦可與刑法分則同步進行，不致發生彼此扞格。

參、刑法修正之政策思考

如前所述，本次刑法修正案之政策基礎為「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而此項政策形成之背景為何？茲略述於後。

犯罪無法適用拘役處罰，又無其他刑罰之問題，影響層面極大，如要全部逐一修正，則工程浩大。而事實上，拘役刑均可易科罰金，除非受刑人無力繳納罰金，否則亦不致造成短期自由刑之問題，故權衡之下，維持拘役刑，尚無明顯不當之處。

¹⁷ 學者甘添貴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開之「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中表示，現今的「罰金」制度，以銀元為計算單位，與現行金融體制格格不入，不管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均有必要儘速檢討罰金計算單位，並予統一規定。參見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編製，92年6月。